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沒有新提案提交表決。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數為4,099,480,340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53.24%，其中A股3,886,427,813股，H股213,052,527股，分別佔公司股份總數的50.47%、2.77%。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蘇鑒鋼先生主持。董事錢海帆先生、蘇世懷先生、任天寶先生、秦同洲先生、楊亞達女士、劉芳端先生，監事張曉峰先生、劉先禮先生、蘇勇先生、王振華先生，高級管理人員高海潮先生、任強先生、嚴華先生、陸克從先生出席了會議。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提案審議情況

經股東大會審議並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通過選舉丁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為4,099,480,340股（其中A股3,886,427,813股、佔94.80%，H股213,052,527股、佔5.20%）。其中贊成股份數為4,098,788,515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99.98%（其中A股3,886,427,813股、佔94.82%，H股212,360,702股、佔5.18%）；反對股份數為691,825股，佔有效投票股份總數的0.02%（其中H股691,825股、佔100%）。

三、律師見證情況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劉巍巍先生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李鵬飛律師、王奕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

1.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3 年 8 月 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